证券代码:300194 证券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1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89,712,38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0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0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福安药业	股票代码	3001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沁	陶亚东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2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2号	
传真	023-68573999	023-68573999	
电话	023-61213003	023-61213003	
电子信箱	tangqin@fapharm.com	taoyadong@faphar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化学制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拥有药品研发、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生产和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布局,产品涉及抗生素类、抗肿瘤类、特色专科药类等多个类别药品,销售业务覆盖国内大多数省份,同时有产品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药品类别	药品名称	主要用途
抗生素类(包括原料药、制剂不同规格)	庆大霉素	抗感染药物,用于治疗细菌引起的感染
	头孢唑肟钠	
	头孢美唑钠	
	拉氧头孢钠	
	头孢他啶	
抗肿瘤类	枸橼酸托瑞米芬片(制剂)	用于治疗乳腺癌
	盐酸昂丹司琼(原料药、制剂)	为抗肿瘤辅助用药,用于放射、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盐酸格拉司琼(原料药、制剂)	为抗肿瘤辅助用药,用于放射、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特色专科药类	多索茶碱(原料药、制剂)	用于支气管哮喘、支气管炎引起的呼吸困难等
	尼麦角林胶囊	用于治疗头疼,祛眩晕,预防和治疗脑中风
	舒林酸片	适用于类风湿关节炎,退行性关节病
	谷胱甘肽	适应于慢性乙肝的保肝治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5,877,980,374.42	5,706,459,375.59	3.01%	5,972,794,42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45,089,460.91	3,734,107,363.48	5.65%	4,100,195,667.69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421,742,292.37	2,453,144,920.88	-1.28%	2,368,343,29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607,567.44	-296,913,080.60	168.91%	209,369,53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266,687.31	-323,433,987.92	149.86%	186,320,57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98,850.22	257,128,839.71	32.03%	162,552,88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5	168.0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5	168.0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	-7.58%	12.91%	5.1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2,693,027.82	597,656,718.53	633,391,050.74	638,001,49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61,834.25	50,557,962.47	48,216,018.49	68,571,75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77,517.05	43,800,157.97	39,714,385.39	46,474,62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91,240.96	34,992,329.07	179,080,207.40	67,135,072.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0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2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汪天祥	境内自然人	24.00%	285,499,420	0	214,124,565	71,374,855		
蒋晨	境内自然人	2.53%	30,062,100	0	0	30,062,100		
北京国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19,626,100	7,185,000	0	19,626,100		
GRACE-PEAKPTE LTD.	境外法人	0.87%	10,346,937	0	0	10,346,937		
黄涛	境内自然人	0.74%	8,786,688	-2,336,754	8,342,581	444,107		
王勇	境外自然人	0.50%	5,943,635	1,261,935	0	5,943,635		
陈智展	境外自然人	0.47%	5,589,909	-250,000	0	5,589,909		
陈智颖	境外自然人	0.47%	5,550,000	1,000,000	0	5,550,000		
张少芬	境外自然人	0.31%	3,683,300	1,200,000	0	3,683,300		
郦波	境内自然人	0.31%	3,670,100	1,920,000	0	3,67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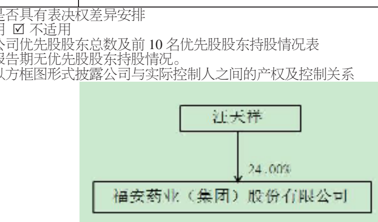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8月6日,子公司Fuan Tianheng (USA), LLC(以下简称"天衡美国")收到美国内华达州克拉克县地方法院起诉立案凭证,天衡美国诉Shi Yuan Zhu、Ting He、Wei Guo Chen股权回购纠纷一案已完成起诉立案,立案编号:A-22-856550-B。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判决结果。

证券代码:300834 证券简称:星辉环材 公告编号:2023-029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93,712,35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辉环材	股票代码	3008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文胜	谢馥菁	
办公地址	汕头市保税区通洋路37号	汕头市保税区通洋路37号	
传真	0754-89890153	0754-89890153	
电话	0754-88826380	0754-88826380	
电子信箱	ps-ds01@rastarchem.cn	ps-ds02@rastarche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高分子新材料聚苯乙烯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高抗冲聚苯乙烯"和"通用级聚苯乙烯"两大类,均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聚苯乙烯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玩具、日用塑料制品、塑料包装、建材、医疗器械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高抗冲聚苯乙烯"具有优越的抗冲性及韧性,产品档次较高,是高附加值的环保型新材料,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也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高抗冲聚苯乙烯"广泛的应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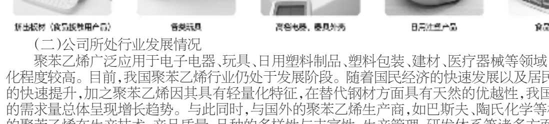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聚苯乙烯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玩具、日用塑料制品、塑料包装、建材、医疗器械等领域,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我国聚苯乙烯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快速提升,加之聚苯乙烯因其具有轻量化特征,在替代钢材方面具有天然的优越性,我国聚苯乙烯的需求量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与此同时,与国外的聚苯乙烯生产商,如巴斯夫、陶氏化学等相比,我国的聚苯乙烯在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品种的多样性与丰富性、生产管理、研发体系等诸多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我国聚苯乙烯的发展现状呈现以下特点:

1、国家政策鼓励和下游持续发展双重驱动,行业整体呈增长趋势

党的二十大之后,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为时代主基调,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高抗冲聚苯乙烯"具有优越的抗冲性及韧性,产品档次较高,是高附加值的环保型新材料,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尤其是存在"卡脖子"的高端新材料进口替代市场,更是国内行业企业所努力前行的重点战略方向。新材料是支撑我国制造业升级换代的基础,作为新材料重要一极的化工新材料产品,随着国内"双碳"战略的实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及消费结构的变迁,电子电器、新能源汽车、5G技术、消费电子及集成电路等产业发展的良好势头,带动上游新材料需求持续增长。

聚苯乙烯作为高分子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是新材料技术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聚苯乙烯改性技术的持续提升、"以塑代木""以塑代钢"等政策逐步推行,以及受家电消费升级、汽车轻量化、进口替代等趋势影响,聚苯乙烯的应用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我国聚苯乙烯的需求量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同时,除传统领域的应用继续保持稳定或增长的态势外,近年来以薄膜载带、高光片材、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等为代表的新兴PS应用方兴未艾,在光学精密仪器与器件、电子元器件、医疗检测设备、汽车工业等领域的应用研究开始迅猛发展,未来将成为拉动PS消费的新增长点。

2、低端产品竞争激烈、高端产品不足,存在结构性问题

总体而言,由于国内PS生产装置主要通过引进国外生产工艺进行消化吸收并优化,但是由于起步较晚,尽管近年来国产厂家在产品研发投入方面不断加强,生产工艺也不断改进,管理经验不断丰富,但在产品性能、质量档次、生产成本管理方面较国外企业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产品结构呈现出低端产品供给充分、竞争激烈,高端产品不足的局面。尤其是近年来,随着终端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升,对产品质量、环保性能要求更高,行业内产品结构性问题愈加凸显。

3、技术研发投入不足

世界级PS生产厂商相继在国内投资建厂带来了目前世界上先进的生产工艺,对国内的生产和技术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国内的生产和技术水平由此上升到了一个新台阶,但总体而言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从技术开发能力方面来说,陶氏化学、巴斯夫和雪佛龙等国外化工巨头,其在吸引技术人才和研发投入方面优势明显,研发体系更加完善,且建立了完整的塑料工业链,而国内这方面投入较为薄弱,鲜有建立起从通用合成树脂到改性合成树脂再到特种塑料的完整研发体系与生产体系。

4、未来出口消费规模有望逐步提高

我国聚苯乙烯的出口规模常年保持在5万吨以下,个别年份略多,主要是由于在此之前中国台湾、韩国、泰国、伊朗等地区的苯乙烯具有显著的价格优势,加上潜在的运输成本,导致部分市场的聚苯乙烯市场价格相对大陆地区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此外,PS多作为中间原料用于生产消费品再出口到国外,故出口规模偏小。但随着国际制造业向东南亚地区、印度地区开始转移,前述地区亦逐渐开始呈现出对中高端聚苯乙烯的潜在需求,未来随着国产PS产能的逐步投产,加之PS质量、综合性能、技术含量进一步提升,预计我国聚苯乙烯的出口规模可能较之前会有一定提升,国内产能国际消化的趋势会逐步显现。

(三)公司市场地位

根据《2022年金联创PS市场年度报告》数据,公司具备年产35万吨聚苯乙烯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是华南地区最大、全国排名第四的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生产企业。产能规模是衡量聚苯乙烯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排名前列的产能规模有利于企业抢占市场份额,增强自身知名度,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时可以获得更优的合作条件。

公司产能占中国华南区域PS企业总产能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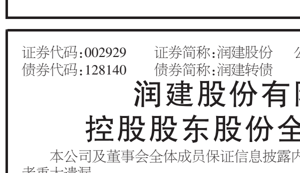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3,396,143,582.14	887,969,616.44	282.46%	625,629,36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1,303,793.66	768,317,779.15	289.33%	477,430,402.37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869,874,575.30	1,975,789,804.57	-5.36%	1,311,148,56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23,617.84	292,064,396.41	-52.06%	221,119,44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760,997.01	285,775,582.70	-60.54%	217,533,09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362,886.33	241,577,359.26	62.83%	237,180,52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2.01	-63.18%	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2.01	-63.18%	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46.90%	-41.93%	57.1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6,748,878.97	438,655,333.08	501,889,161.28	482,581,20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13,276.95	34,984,005.70	15,204,990.26	38,621,34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085,348.96	22,379,401.95	11,252,946.92	32,043,29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49,982.84	9,756,224.85	170,306,016.65	78,350,661.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5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9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星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8%	76,094,255.00	76,094,255.00		
星辉合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25%	37,281,674.00	37,281,674.00		
黄俊辉	境内自然人	4.87%	9,443,476.00	9,443,476.00		
陈创煌	境内自然人	2.88%	5,588,108.00	5,588,108.00		
汕头市星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4,429,791.00	4,429,791.00		
陈雁升	境内自然人	2.14%	4,148,907.00	4,148,907.00		
汕头市星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3,048,612.00	3,048,612.00		
刘薇薇	境内自然人	1.19%	2,314,035.00	2,314,035.00		
陈粤平	境内自然人	0.88%	1,714,099.00	1,714,099.00		
谢财喜	境内自然人	0.22%	428,525.00	428,5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星辉控股有限公司、星辉合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为陈雁升、陈冬琼控制的企业,陈雁升、陈冬琼、陈创煌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陈粤平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建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完成后李建国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股票解除质押的概述

2020年3月31日,李建国先生将持有的6,300,000股润建股份股票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22年3月,李建国先生与国金证券就上述业务办理了展期手续,购回日交易日变更为2023年3月29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22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近期,李建国先生与国金证券就上述业务办理了还款还息手续,对应股份解除质押。

二、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李建国	是	6,300,000	7.52%	2.71%	2020/3/31	2023/3/29	国金证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控制的睢宁县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珠海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泽天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国	83,775,037	36.03%	0	0%	0%	0	0%	66,311,278	79.15%
弘泽天元	52,103,829	22.41%	0	0%	0%	0	0%	0	0%
合计	135,878,866	58.43%	0	0%	0%	0	0%	66,311,278	48.80%

四、其他说明

1、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截止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232,544,443股。

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标记的情形。

3、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0	0	0	0
未来一年内	0	0	0	0

4、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分红及投资收益,资金偿付能力良好。

5、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弘泽天元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7、上述解除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3-032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旨在通过开展股权合作,建立健全"龙头企业+地方国企+原料种植农户"长期、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命运共同体,从而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更好保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拟与新疆准噶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噶尔农业")、新疆航天兆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兆丰")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准噶尔农业出资比例为50%,航天兆丰出资比例为30%,公司出资比例为20%。

鉴于准噶尔农业为新疆国兴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农业")控股子公司,国兴农业原董事兼总经理王长江先生(2023年3月8日工商登记变更),为我公司现任董事兼总经理。故此,该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该投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准噶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4748661669C

成立日期:2003年4月9日

出资人1:新疆国兴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人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63.14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克百威、敌敌畏、甲拌磷、灭扫利、敌杀死、氧化乐果及其它非剧毒农药的批发。销售:农膜,化肥,干鲜果品,啤酒花,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畜产品,农副产品,食用植物油,皮棉及副产品,化工轻工产品,节水材料;一般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不在分装的包装种子;仓储服务;物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贸易及相关简单加工;代办保税仓储服务;煤炭及煤炭制品、焦炭、矿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海上国际货运代理服务;陆地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准噶尔农业与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准噶尔农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新疆航天兆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4MABKXP601X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8日

出资人1: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人2:李胜男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肥料生产;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化肥销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饲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天兆丰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航天兆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新农兆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复合微生物肥料、叶面肥、微生物菌剂、配肥菌剂、生物有机肥、生物有机复合肥生产、销售;复合肥、掺混肥、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水溶肥生产、加工及销售;种子、农膜、农业机械设备、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农副产品加工购销;农作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准噶尔农业,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

股东航天兆丰,认缴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股东红色番茄,认缴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以上信息最终均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四、合作协议情况

甲方:新疆准噶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新疆航天兆丰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发展绿色农业和高科技产业,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复合微生物肥料加工项目合作事宜达成以下框架协议:

(一)合作宗旨

甲乙丙三方按照"共建共享、平等协商、互利合作、优势互补"的原则,围绕微生物技术,开展复合微生物肥料生产的合作,为推动新疆农业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内容

甲乙丙三方共建年产20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生产基地,基地位于五家渠北工业园区,占地面积29.65亩。项目总投资估算3048.16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厂房、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厂区硬化、厂区绿化、新建办公区等,规划厂房建设面积、结构,办公建设面积、结构。

(三)公司设立、股权分配与工商登记

1.公司设立

甲乙丙三方同意共同出资组建新公司"新疆新农兆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兆丰公司"),主要从事复合微生物肥料加工及销售(以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准)。

2.股权分配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整,各方的出资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方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新疆准噶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50%	1000
新疆航天兆丰科技有限公司	30%	600
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20%	400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出资人(或委派的股东代表)组成,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3.投资总额与出资时间

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048.16万元。出资分两批进行,分别为:第一期实缴,甲乙丙三方原则上于2023年3月30日前按照持股比例完成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的实缴。甲乙丙三方以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先对新农兆丰公司运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第二期实缴,超过注册资本金投资额1048.16万元,按照三方股权比例计作公司向股东借款,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4.股权稀释

新农兆丰公司原则上后期不再新增股东,若遇到特殊情况,由于融资或核心技术人员加入必须分配股权的,经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增发股权后,各方股权按比例被稀释。

5.工商登记

新农兆丰公司设立登记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协议对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构成工商登记文件的补充规定。工商登记文件中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协议的规定,若本协议规定与工商登记文件相冲突,则本协议应当优先适用。

(四)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甲乙丙三方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承担亏损,按照实缴比例取得利润分红权,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经过股东大会讨论决定,新公司盈余公积按照注册资本金的40%提取,用于下一年度公司的正常运营。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如公司规模扩大,盈余公积提取比例应相应提升,具体比例经过董事会讨论投票决定。

3.企业存续期间,股东依据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股东决定,可以增加对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达到企业持续发展。企业增资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出资,如不能按时出资,应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转让退出。

(五)股权退出机制

股东股权的转让及退出,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新疆新农兆丰科技有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5名,其中甲方委派2名,乙、丙双方各委派1名,内部职工董事1名,董事长、总经理由甲方委派,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任期3年;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1名监事,由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经理层设副经理2名,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由乙方丙方各委派1名,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具体组织架构及产生办法详见于章程。

(七)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股权比例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2)负责新公司的组建和项目前期手续的办理。

(3)负责与项目建设有关政府部门关系的协调。

(4)《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股权比例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2)负责提供复合微生物肥料产品标准、配方及其他相关技术的支撑。

(3)配合甲方做好新公司的组建和项目前期手续的办理。

(4)《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3.丙方权利义务

(1)按股权比例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2)《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新公司事务执行

1.复合微生物肥料加工项目按照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进行经营和管理,应当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基础,吸收本协议的核心内容。

2.甲方具体负责新组建公司的经营管理,乙丙双方作为股东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不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如有任何一方违约,依据《民法典》、《公司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1.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新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由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旨在通过开展股权合作,建立健全"龙头企业+地方国企+原料种植农户"长期、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命运共同体,从而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更好保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

该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行业竞争、人力资源和宏观政策影响等风险。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对外投资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3-036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3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开展核查及回复工作。2023年3月16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延期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截至目前,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核查补充,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延期回复。公司预计继续延期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

公司对继续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3-033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锦晟胡杨、天山番茄就执行和解事宜拟签订《协议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执行和解事宜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晟胡杨")与被执行人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蕃茄")、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损害赔偿纠纷执行一案,(2017)兵07民初12号、(2018)兵民终32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判令中基蕃茄赔偿天山番茄关联交易损失122,235,887.54元,承担鉴定费892,965.07元,一审案件受理费650,894元,合计应给付123,779,746.61元。执行程序中,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追加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基健康"或"公司")为被执行人,与中基蕃茄共同连带履行生效判决给付义务。中基健康为此提起执行异议诉讼,经第七师中院、兵团分院审理,(2019)兵07民初6号、(2020)兵民终8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中基健康诉讼请求。中基健康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最高法民申569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中基健康再审申请。

公司收到最高院裁定结果后,即刻与相关方开展沟通磋商。2022年4月12日,公司与锦晟胡杨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拟以物抵债方式完成债务清偿,剩余全部未清偿的债务,被执行人在2022年12月30日之前以现金偿还方式完成清偿义务。《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锦晟胡杨向奎屯垦区法院申请解除了对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银行账户、股权的冻结。

依照公司与锦晟胡杨公司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及《关于延期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函》的约定,拟定2023年3月30日完成房产抵偿过户手续。《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评估,就相关房产出具评估结果,并与锦晟胡杨公司就具体履约条款进行磋商,鉴于相关各方还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故此,3月30日前预计无法完成。公司已与锦晟胡杨公司再次签订《关于延期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函》,约定于4月15日前签订协议,确认相关条款,相关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后协议生效。截至目前,经协商一致,拟就诉讼案执行和解签订《协议书》。

二、执行和解拟签订《协议书》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天勇,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 洪,公司董事长。

第 三 人: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亚利,公司董事长。

现经申请执行人、被申请执行人、第三人三方友好协商,就履行生效判决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履行标的。被执行人中基健康按照生效判决书确定的123,779,746.61元履行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放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中基健康拖欠的二审诉讼费657,444.26元、本案执行费191,179.75元,由中基健康直接向人民法院缴付。

(二)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接收中基健康以其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北一巷8号1-5-501证载面积5653.49平方米的房产,该房产折价62,047,052.75元(评估价10,975元/平方米)抵偿执行案款,由中基健康过户至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1.资产抵偿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过户双方各自承担。

2.中基健康、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双方于2023年4月19日前确认房屋交接清单,办理房屋交付手续。房屋登记过户手续于2023年4月19日前办理完毕。

(三)房屋折抵后的剩余案款61,732,693.86元,由中基健康以货币方式支付,其中1,980万元已由中基健康支付至奎屯垦区人民法院,剩余的41,932,693.86元由中基健康于2023年4月19日前支付至奎屯垦区人民法院。

(四)如中基健康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由人民法院恢复执行程序继续执行。

(五)本协议盖章生效后,在中基健康未履行完毕上述清偿义务之前,申请执行人不得再向奎屯垦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中基健康名下财产的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执行和解拟签订《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拟签订的《协议书》为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达成的,《协议书》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20年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次交易中,公司对于部分债务以资产按评估价值进行赔偿,将实现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为准,该资产处置收益不是经常性利润,不可持续,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公司对于部分债务以货币方式进行赔偿,将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

四、备查文件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3-034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银行借款情况概述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流动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拟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以下简称"新疆银行")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5%;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36个月;借款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以位于乌鲁木齐天山区青年路17号1-4-401办公楼,作为此次借款的抵押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认。

二、银行借款抵押担保的情况

借款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抵押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以位于乌鲁木齐天山区青年路17号1-4-401办公楼,作为此次借款的抵押物。

三、银行借款及抵押担保协议的情况

截至目前,借款及抵押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四、银行借款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新疆银行申请借款,该交易有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用资金,确保流动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3-035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00,在新疆五家渠市22区北海东街1699号六师国资大厦7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七)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22区北海东街1699号六师国资大厦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与锦晟胡杨、天山番茄就执行和解事宜拟签订<协议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锦晟胡杨、天山番茄就执行和解事宜拟签订<协议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1)。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14日10:00-14:00;15:30-19:30。

(三)登记地点:新疆五家渠市22区北海东街1699号六师国资大厦8层证券投资部。

(四)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4-5712188、0994-5712067;

传真:0994-5712067;

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任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附件2)。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中基健康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帐号: ;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 ;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锦晟胡杨、天山番茄就执行和解事宜拟签订<协议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二〇二三年 四 月 十七 日;有效期限:会议当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7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3-031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9名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旨在通过开展股权合作,建立健全"龙头企业+地方国企+原料种植农户"长期、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命运共同体,从而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更好保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拟与新疆准噶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航天兆丰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准噶尔农业出资比例为50%,航天兆丰出资比例为30%,公司出资比例为20%。

鉴于新疆准噶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国兴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国兴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兼总经理王长江先生(2023年3月8日工商登记变更),为我公司现任董事兼总经理。故此,该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关联董事王长江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锦晟胡杨、天山番茄就执行和解事宜拟签订<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照公司与锦晟胡杨公司2022年4月12日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及《关于延期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函》的约定,拟定2023年3月30日完成房产抵偿过户手续。《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评估,就相关房产出具评估结果,并与锦晟胡杨公司就具体履约条款进行磋商,鉴于相关各方还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故此,3月30日前预计无法完成。公司已与锦晟胡杨公司再次签订《关于延期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函》,约定于4月15日前签订协议,确认相关条款。截至目前,经协商一致,拟就诉讼案执行和解签订《协议书》。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锦晟胡杨、天山番茄就执行和解事宜拟签订<协议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为确保流动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拟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5%;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36个月;借款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位于乌鲁木齐天山区青年路17号1-4-401办公楼,作为此次借款的抵押物。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